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武江区2022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3〕12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武江区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2741 公顷，其中园地 2.1872 公顷，林地 0.00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43 公顷，未利用地 0.0411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 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

单位：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经济联合社	园地	2.1872	36.3375	79.4774	36.4500	79.7234	159.2008
	林地	0.0015	21.8025	0.0327	21.8700	0.0328	0.0655
	其他农用地	0.0443	21.8025	0.9659	21.8700	0.9688	1.9347
	未利用地	0.0411	19.3800	0.7965	19.4400	0.7990	1.595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162.7965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2.2741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162.7965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